

保险资讯—海外保险...
保险资讯 2010年第34...
保险研究 2010年第12...
保险研究 (增刊) 20...
保险资讯 2010年第33...



欢迎订阅 << 保险研究 >>

首页 >> 资料库 >> 论文

标题：“做减法”也是科学发展
作者：王虎林
作者单位：
导师：
其他作者：
中文摘要：
关键字：科学发展 退出市场
类型：其他保险 来源：中国保险报
正文：

关于保险公司不良分支机构退出市场的监管思考

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，优胜劣退是应有之义。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是省域保险市场中最主要的市场主体，有进有退自然也符合市场规律。在当前保险业发展阶段，不良分支机构退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都已具备，“做减法”既是科学发展的现实要求，也是科学监管的重要手段。

一、不良保险分支机构退出市场的必要性

在保险公司实际经营中，分支机构直接面对投保人，具体承担展业、收费、理赔、宣传等各项工作，网点多、环节多、事务复杂。从近年情况看，有的机构恶性经营行为已经触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，有的不良经营活动严重影响了行业形象，有的频繁自发撤建直接破坏了普遍服务和良性竞争之间的平衡，亟须采取有效手段进行规范。

(一)从市场经济本质看，需要疏通管道维护市场健康。市场机制发挥基础性作用的前提是资源能够自由流动。在省域保险市场中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占用了大量人力、资金等生产要素，参与市场资源的分配。如果没有设置合适的出口，完全依赖于市场主体自发自为，很可能导致不良市场主体僵而不死、劣而不汰，降低资源要素配置效率，影响保险市场健康运行。因此，必须建立高效疏通管道，实现保险市场“流水不腐、户枢不蠹”。

(二)从发展方式看，需要通过监管约束粗放发展行为。保险业粗放发展的问题由来已久，是行业发展理念、资本实力和人力资源等各方面问题的集中体现。畅通保险公司不良分支机构市场退出管道，发挥市场机制优胜劣汰功能，尊重和保护市场选择结果，能够利用市场机制形成倒逼压力，由局部而整体地促进整个保险业转变发展方式，彻底祛除规模扩张的思想依赖和决策冲动。通过对市场退出的有效引导，监管机关也能够逐步掌握引导调整市场结构、区域结构、业务结构、人才结构等方面的主动，有效防止结构调整反弹。

(三)从公司经营环境看，需要有序淘汰落后产能。市场经济要求公平竞争。在目前的制度设计下，违规收益高、成本低，投入产出比反而高于合规经营，直接导致竞争不公平。结果劣汰而优难胜，甚至出现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现象。对交强险违规机构予以停业处罚的监管实践表明，如果能进一步制定和有效实施退出规则，对那些恶性竞争突出、管理混乱且长期亏损以及不适应市场需要的不良机构进行有序淘汰，监管实效将会大大提高，市场环境将更加公平。

二、不良保险分支机构退出市场的可行性

当前，保险业站在新起点、进入新阶段，发展已经成为行业的自觉行动，市场已经成为竞争的主要舞台。在此条件下探索并强化保险公司不良分支机构退出市场，是与保险市场的发育程度相适应、与行业发展相同步的科学监管举措。

(一)服务城乡的保险网络已基本成形。目前，各区域保险市场中，城市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、农村的众多营销服务部网点，加上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和遍布城乡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，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的保险服务网络，基本能够满足社会公众的保险需求。特别是随着城乡交通通讯日益便利，现有保险网络服务半径大幅延伸，服务能力和水平稳中有升，有选择、有条件、有步骤地退出一些不良分支机构，既不影响后续服务，又能优化市场。

用户名
密码
[免费注册](#) [登录](#)

书刊快讯

- 《保险资讯——海外...
- 《保险研究》2010年...
- 2010年第34期总第17...
- 热力推出保险研究当...
- 2010年第33期总第17...

热点文章

- 2010年1-4月全国保险...
- 北大保险评论：从23号...
- 五部门发布《关于公立...
- 时隔三年央行首度加息...
- 台湾地区修订全民健康...

热点词

- 1 保险法
- 2 企业年金
- 3 交强险
- 4 巨灾风险
- 5 保险学会
- 6 保险营销员
- 7 保险监管
- 8 学术年会
- 9 保险数据
- 10 地方保险

(二) 退市机构的富余人员能合理分流。不良分支机构退市后，管理人员一般回归上级机构或分配到其他机构，由于有前期经营表现作为判断标准，这个相互选择过程的合理性和接受程度会更高，还有助于解决保险机构管理资源与管理对象之间严重不匹配的矛盾。营销人员通常能够就地寻找并归属于其他更有竞争力的保险机构，其获得收益的可能性显然更大。

(三) 行业内外的基本认识趋于一致。对监管者来说，以前做了许多“修路添车”的工作，现在重点应维护好“交通秩序”，尊重并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切实防范化解风险。对社会公众来说，他们更需要个性化保险服务，也会通过购买决策来淘汰不符合其需求的机构。对保险机构而言，它们面临内外部竞争，需要优化整合内部资源赢得更大发展。

三、不良保险分支机构退出市场的基本思考

近年来，四川保监局引导各保险机构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和自身管控能力，合理调整机构布局，主动撤并整合现有分支机构，累计批准撤销183家，其中仅某寿险公司就撤销了59家发展前景不乐观的农村营销服务部，某产险公司因发展战略调整主动撤销了25家城区营销服务部。总结前期探索和实践，不良保险分支机构退市应在风险可控的总体要求下，有重点、有条件、有区别地逐步实施。

(一) 需要把握的三个重点。一是具体处理要坚持区别对待。鉴于省域市场区域发展不平衡，保险机构各层级作用有所差异，不良保险分支机构表现形态不同，应当在地域、层级、退市方式上予以区别。二是实施退出要保障后续服务。不良保险机构退市后，原有保单责任必须明确和落实承接主体，售后服务必须有合理渠道，确保保单持有者的利益得到维继。三是形成机制要做到循序渐进。应当从加强对自发退出的审查开始，逐步转入强制退出、劝导退出、自发退出相结合，实现常态化处理。

(二) 三种退出路径。根据不良保险分支机构的表現形态，可以依次分为三类：第一类，指经营活动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机构。第二类，指较长时期内责任缺失、管理缺失、服务缺失、高管缺失且整改无效、毫无改观的机构，主要表现为客户利益经常受损而社会评价差、内部管理极其混乱而风险隐患大、业务发展毫无创新而竞争手段劣、领导班子不在状态而无所作为或乱作为，3年内经整改毫无改观，甚至领取营业执照后不开业或长期不正常营业。第三类，是指经受不住市场选择或者不被市场所认可的机构，主要表现为完全不能实现3年可行性经营目标、按经营规律应进入盈利期但依然亏损，或者因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而必须退市。对以上三类机构分别适用以下退出路径。

一是对第一类机构适用强制退出。这是不良保险分支机构退市的法定模式，是依据法律法规吊销保险业务许可证、取消其经营保险业务的资格，属于被动式退出，主要特点为被迫退市。主要有五种情形：其一，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，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；其二，存在《保险法》第116条规定违法行为之一，情节严重的；其三，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、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、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、未按照规定申请批准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等，情节严重的；其四，转让、出租、出借业务许可证的，情节严重的；其五，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、报表、文件、资料等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，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，情节严重的。

二是对第二类机构适用劝导退出。这是不良保险分支机构退市的设想模式，与自发退出相比，监管机关主动性更强，对监管能力的要求也更高。对这类保险分支机构而言，在竞争过度的地区，可以监管函提示风险劝其退出市场；对确需存在的中心支公司、支公司等，可以监管谈话，引导其将原机构降格设置或彻底退出。对领取营业执照后不开业或长期不正常营业的，直接规劝其退出市场。

三是对第三类机构适用自发退出。这是当前不良保险分支机构退出的主要模式，属于自愿式退出，特点是主动要求离市。对那些不适应市场需要、经济核算无效益的不良机构，或者因总体发展策略发生重大变化受到严重影响的分支机构，保险公司一般会主动提出撤并申请。对此，监管机关应着重审查原有保单责任的承接主体有没有落实到位，保单售后服务主体有没有明确、服务渠道是否合理便民，相关事宜有没有书面通知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。只有这三个方面问题已经明确落实，监管机关才可以同意撤并申请，同时要求其上级公司进行公告，从而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上一篇：烟台市银邮机构代理保险业务实证调查与分析（下）

下一篇：分析我国保险业综合经营的动因(1)

点击下载

相关杂志：

■ 论中国保险业的科学发展

■ 科学发展

相关图书：

相关文集:

相关论文:

■ “做减法”也是科学发展

■ 构建城乡融合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

[联系方式](#) | [LOGO说明](#)

技术支持: 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(RMIC.CN)



Copyright (c) 1997-2005 www.iic.org.cn All Rights Reserved. 版权所有: 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:100033 电话: 010-66290379 66290392 传真: 010-66290378